

绩溪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绩溪县财政局文件

绩乡振〔2023〕8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财政衔接项目资金报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绩溪县财政衔接项目资金报账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监委、县审计局、县农水局、县文旅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
县市监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

绩溪县财政衔接项目资金报账管理办法

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开工报账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报账需提供的材料：

1. 绩溪县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2. 项目开工申请资金预拨付报告（乡镇或县直部门文件；拨付至中标价的 40%—70%）；
3. 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开工和完工时间、付款方式方面的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
5. 需政府采购的项目出具《绩溪县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
6. 如项目系自建的提供项目自建批复通知文件、项目实施小组、监督小组名单。

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报账

衔接项目竣工验收报账需提供的材料：

1. 绩溪县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2. 税务发票或有效支出凭证；
3. 项目通过验收申请资金拨付报告（乡镇或县直部门文件；项目资金可拨付至中标价的 80%—90%）；
4. 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报告；
5. 村级实施的种养殖类项目，需提供项目滚动发展承诺书。
6. 如项目系流转类不需招投标的提供项目评估报告、流转协

议、合同及公示等材料，按评估价格可直接报至 100%。

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审计后报账

衔接项目竣工审计报账需提供的材料：

1. 绩溪县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2. 衔接项目完成审计并报送审计部门备案后提交申请拨付资金报告。申请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不得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3. 项目审计备案函。

四、项目管理费报账

项目管理费报账实行总量控制、超支不补的原则。全县项目管理费总量控制在所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之内，安排原则为：一是到户项目、村级自建项目以及项目内无工程基建内容部分不安排项目管理费；二是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安排 3%--4% 项目管理费；100--500 万元（不含）项目安排 1%-2% 项目管理费；三是全县所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不足或剩余部分，优先安排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报账需提供的材料：

1. 绩溪县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

2. 所涉及项目设计、监理、招投标等费用发票、合同；

3. 已完工审计项目分项目相关设计、监理、招投标等费用汇总清单。

各乡镇在衔接项目资金报账时应按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真实的材料，并按上述顺序整理好报账材料。

县直主管部门实施的公益岗位、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按上级相关要求组织报账。